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印发《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办法》《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

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渝卫发〔2023〕28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卫生健康委、两江新区社发局、高新区公共服务局、万盛经开区卫生健康局，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，市卫生健康委制定了《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办法》《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并经2023年第13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办法

2.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7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